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學務長忠祥

出席人員：蔡總務長葉榮、吳院長毓瑩、賴院長慶三、郭院長博州、孫主任志麟
(顏助教如芳代)、張主任郁雯、錡主任寶香、李主任宜玫、周主任美慧、黃主任淑鴻(劉助教怡君代)、林主任志明、張主任欽全、方所長真真、盧主任秀琴(蕭老師世輝代)、李主任加耀、蕭主任瑛東、范主任丙林、林館長淇瀾(李組長淑娟代)、王主任俊斌、王組長思謙、楊組長啟文、吳組長君黎、孫組長頌賢(翁心理師庭芳代)、黃主任英哲、穆主任世忠、劉同學庭君、林同學家煒

紀錄：賴秀倩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P. 2

參、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P. 6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修正案。…………… P. 16

提案 2：擬新增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P. 21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

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三、公假與喪假產假及超過三日之事假、病假一律以書面申請，其餘假別皆以線上申請。」	生輔組	依決議修正，並已公告實施。
2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一、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條文，並 email 委員確認後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附則一之三、經費補助種類，(一)一般補助修正為： 「(一)一般補助 1. 營隊(訓練營、研習營、集訓、志工服務隊) (1)幹訓、研習營：3,000元以下為原則。 (2)寒暑假服務隊、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15,000元以下為原則。 2. 參與全國或校際性的比賽迎新、送舊活動：1,000元以下為原則。 3. 教學活動老師指導費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5,000元以下為原則。 4. 各項期末成果展一般社區服務、公益活動、講座：5,000元以下為原則。 5. 戶外活動社課指導費：每堂	課指組	已實際推動執行。

課兩小時1,100元，至多10堂。」

(二)附則一之三、經費補助種類之(二)專案補助之2.類型如下修正為：

「(二)專案補助 ……

2.類型如下：

(1)全校性大型活動(舞會、歌手演唱會、專業團體表演等)：50,000元為原則。

(2)全校委辦之活動(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等)：50,000元為原則。

(3)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參加全國社評、各項校際競賽等)：20,000元為原則。

(4)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20,000元為原則。

(5)社會(區)服務、山地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服務：10,000元為原則。

(6)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10,000元為原則。」

(三)附則一之三、經費補助種類，(三)競賽獎勵修正為：

「(三)競賽獎勵補助 凡參與……。」

活動地區	補助金額
<u>基隆、臺北、桃園、中壢、新竹、宜蘭</u>	<u>3,500 元為原則以下</u>
<u>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u>	<u>7,000 元為原則以下</u>
<u>高雄、花蓮、臺東、屏東</u>	<u>10,000 元為原則以下</u>

(四)附則一之六、核銷要點與方式(四)收據大公開修正為「收據填寫」。

(五)附件一之六、核銷要點與方式(五)核銷期限「2.逾期……。」條文刪除。

3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民主牆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七條「活動宣傳言論發表篇幅以全開海報為原則，<u>張貼數量上限為六張，得視活動增加其數量</u>，並需加註張貼日期，時間最長以兩週為限，張貼期滿後，則視為違規。」 三、附帶決議：學生第二宿舍靠藝術館牆面之二分之一供學生做為「學生牆」，並由學生會擬訂管理辦法。	課指組	已實際推動執行，並劃分學生會自主管理之民主牆範圍。
4	擬修正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大學部級距換算表，「91分-96」分修正為「91分-<u>95分</u>」。 (二)第七條之一修正為「凡本校……，得經由各學系(所)教師、……。」 (三)第七條之二、(三)修正為「自傳履歷……、我的<u>北教大</u>大學故事一篇……。」 (四)第十條依原條文，不予修正 (五)其餘照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課指組擬訂遴選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優秀青年選拔辦法，並提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課指組	已實際推動執行。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生會	1. 已於學生會學生議會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行政事務會組織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2. 亦已開會研擬章程不足處之其他修正案。
6	臨時動議： 建議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之附則一，經費補助原則與核銷要點改訂定為辦法。	維持原案，不另訂為辦法。	課指組	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班會活動紀錄

惠請轉知班級會議記錄同學，每次班會活動結束後，應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項登錄貴班「班會活動紀錄」。班會紀錄內容無誤【存檔】後，務必按【上傳資料】鍵以確定完成登錄。若資料登錄只按「存檔」未按「上傳資料」鈕，導師僅可閱讀無法批示。

二、學生請假事宜

- (一)本學期開始學生請假除公假及產假仍採書面外，其餘假別均採線上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時限上網請假。「學生請假辦法」所列**申請時限具含假日**，如欲請星期四的病假，於次日起算3天內為星期日當天午夜12時前必須送出假單。
- (二)生理假及3日內之事假和病假由導師核定，其餘假別亦先由導師初核。學生請假申請後，導師即可收到系統通知，導師於3天內會上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審核。
- (三)學生若有請假事實，任課教師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教師專區次選單】**中均可查詢到學生請假資料，不再提供書面回條，假單經核准後，學生仍應主動向任課教師報備。

三、學生獎懲事宜

本校為體現人權教育，以較客觀、公正的制度落實，於近期將完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並邀請具法律背景之專家學者代表成立「學生獎懲辦法修法專案小組」，全面檢視本校學生獎懲不合時宜之規定。討論之初步草案將公告徵詢全校教職員生意見，惠請屆時踴躍提供卓見。

四、學生工讀金

- (一)本年(103-2)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請領申報截止日為4月13日，並請各系所填妥研究生獎學金請領清冊，以利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鼓勵弱勢學生組隊多加參與暑期工讀服務。相關活動內容請洽教育部網站查詢。

五、獎助金

- (一)校外獎助學金獲獎訊息，均以生輔組(行政大樓1樓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學校學務處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二)教育部低收入戶助學金21名及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一階段3名。
- (三)僑生研究生優秀獎助學金於3/25截止收件，擬於4月中旬僑生研究生優秀獎學金審查會議。
- (四)校外獎學金--「財團法人龍山寺獎助學金」3月23日截止收件，共計10名獲獎學生。
- (五)客家委員會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103年度大學院校組，共計6位學生獲

獎，後續協助學生請領獎金相關事宜。

(六)4月15日召開本學期獎學金審查會議。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3月6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處理逾期申請者及資料補件者之申請資料。目前已收件共計366件。

七、僑生及陸生輔導

(一)僑生工作許證申請：已於3月16日寄出申請表件，俟取得工作許可證時，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二)僑生居留日數查核及健保加保：檢視大一及研一僑生入出境紀錄，並核計其在臺居留日數(自取得居留證後，出境1次不超過30日，合計居留日數滿6個月者，即取得健保資格。)，符合健保資格者即辦理加保及健保卡申請。

(三)僑陸生保險辦理：對於部分僑生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之需求，均已於3月17日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

八、學生宿舍

(一)3月26日公告104學年度宿舍住宿申請期程及相關事項。

(二)3月31日舉辦104學年度學生宿舍宿服組幹部面試。

(三)4月8日召開第2次宿舍門禁會議。

九、品德教育

依教育部函文辦理，由校內自主原則規劃辦理本學期為「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於2月25日開學週已先於校內一舍二舍張貼相關品德小品DM，後續仍持續宣導相關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暑假梯隊報名事宜

今年暑假梯隊已開始受理報名，請同學上課指組網站列印梯隊申請單，填寫完畢，並附上每一位同學的家長同意書後，交至課指組，完成申請的手續。

二、寒暑假服務梯隊場地借用

未來寒暑假服務梯隊，於星期日可以來課指組借用活動中心的305、306教室與大禮堂辦理服務梯隊的籌會。開放時間為早上9:00至晚上9:00。

三、推派104年全國社團評鑑事宜

課指組推派芝山親善大使及迴聲管樂社參加104年全國社團評鑑，芝山親善大使報名服務性社團獲得優等，迴聲管樂社報名學術性、學藝性社團獲得績優。

四、寒假服務梯隊靜態成果展

3月9日至3月13日舉辦今年的寒假服務梯隊靜態成果展，同學們積極參與及用心準備，已順利結束。

五、學生會三合一幹部選舉

(一)選舉日期：102年4月13日(一)至4月17日(五)舉行。

(二)活動地點：於學生餐廳前辦理。

(三) 選舉對象：遴選系學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四) 已順利結束。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本組提供之常規性保健服務：

- (1).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 (2).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 (3).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 (4).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 (5).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 (6).使用哺集乳室。

(二) 結合周邊醫療診所資源，簽訂醫療優惠合約，凡本校師生就診可享優惠，若有就醫需求可至本組網站查詢診所資訊。

(三) 本組備有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使用方法置本組網頁，每年辦理急救訓練活動，教導使用方法。

(四) 本組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教職員生免費 4 項癌症篩檢：口腔癌、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將於 4 月份公告活動訊息。

二、健康教育：

(一) 辦理「健康減重」系列活動

比賽期間為 3 月 16 日～5 月 22 日，共計 10 週。今年首度在參賽者中，篩選出「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特別提供抽血檢查服務及運動處方諮詢，期能於參加活動後，不僅減重，也能擺脫「代謝症候群」之風險。

活動內容	日期	說明
一、辦理「減重戰鬥營」系列活動	3/2～5/22	
1.活動報名、體位測量及問卷調查（前測）	3/2～3/11	共計 195 人報名
2.每週登錄體重、體脂肪及喝水、運動記錄。	每週	
3.專題演講 體重過重者運動處方規劃及運動減肥迷失	3/3	共計 14 人參加

4.健身運動課程（體育系學生帶領在操場運動）	3月～4月中旬 共計4次	每場約15人參加
5.代謝症後群參賽者運動處方個別指導	3/23～4/17	
6.定時發送「減重秘訣」電子報（共計9週）	每週	
7.體位測量及問卷調查（後測）	5/20～5/22	
8.成果發表會暨摸彩活動	6/12	

（二）為營造健康飲食環境，將於學生餐廳公告各商家販售商品中，符合健康餐飲概念之餐點，已於104年3月下旬陸續完成海報製作。

（三）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 1.「菸」奄一息-分享好文，送餐卷：藉由衛保組 facebook 張貼之菸害防制系列文章和影片，鼓勵師生將菸害防制相關訊息分享出去。活動已圓滿結束，共計107人參與。
- 2.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比賽期間為3月23日～4月30日。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舉辦創意標語競賽活動，讓全校師生能一起推廣拒菸活動，遠離菸害，截至4月5日共51人報名。
- 3.於校內吸菸或違規者，本組依軍訓室提供之名單造冊，執行戒菸輔導，本學期已輔導5人。

（四）本組訂於104年4月18日(星期六)8:00～17:00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急救訓練)，邀請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專業講師蒞校擔任講座，共計有76人報名參加。

（五）為推廣校園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加強師生同仁對校園安全性教育之認識，本組訂於104年5月18日(一)10:30～12:00於科學館101教室，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走向陽光、關懷愛滋」，歡迎踴躍參加。

（六）傳染病防制

- 1.季節性流感：現季節交替為流感高峰期，應持續加強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等），請務必戴上口罩儘速就醫。
- 2.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三、健康環境：

（一）每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報告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 衛生局稽查員每月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飲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 (三) 餐廳上學期鼠患問題嚴重，經總務處協助修繕門窗、修補可能為鼠輩進出之孔洞及餐廳外圍花園投藥等措施，本學期已有明顯改善。
- (四) 有關餐廳商家重新招標事宜，本組協助草擬企畫書撰寫內容之規劃及契約書之修改。
- (五) 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六) 本校哺集乳室經臺北市衛生局評鑑，獲得「三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歡迎有需要同仁至本組借用鑰匙。
- (七) 本學期自 104 年 3 月 2 日開始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末考結束止，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要點，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每日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八) 校園登革熱防治
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呼籲全校師生如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4 年 2 月 25 日～104 年 4 月 8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77	226	88%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8	52	98%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9	39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1. 寒假期間至 103-2 學期初的處理個案類型，寒假期間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躁鬱症、社會焦慮症、強迫意念傾向、性平議題、偏差行為、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 規劃性別平等主題講座，104.04.28(二) 15:30~17:3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黃柏嘉諮商心理師(旭立心理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內政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帶領老師)主講「愛你愛到殺死你-危險情人在身

邊」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規劃人際關係主題講座，於 104.03.31(二) 15:30~17:30 創意館兩賢廳，邀請許美雲臨床心理師(宇寧身心診所心理師)主講「天啊！！不要再誤會了！—人際中的進退兩難」講座，共有 127 人參加。

(三)班級座談及心理衛生活動週採以「找關係」系列，規劃下列四主題，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

甲、和世界攀關係—自我、他人與社會的交互關係

1.關係中的平衡木—找到內心的自信

在忙碌的生活中，你有多久沒有好好的去思索你和他人的關係了呢？

在各種角色裡，我們會呈現很多樣貌；但難免有時會在這些身分裡失去平衡，感到茫然與不知所措。讓我們一起去探索，去尋找，那一直被我們遺忘的自我，增加自己的自信心，做自己的主人！

(1)主講人：林怡秀 實習心理師

(2)日期：104.4.21(二)15：30-17：30，對象：特二甲同學

2.人際變化球—良接良發的溝通

在人際的溝通間，你是否常覺得別人都不太瞭解自己呢？

好像自己丟出去的球，別人總是會漏接一樣。你是否常覺得別人很難懂呢？好像別人丟過來的球，自己總是接不到一樣。讓我們一起來探索我們的人際溝通型態，學習在人際相處的這場球賽中，如何丟球與接球。

(1)主講人：歐庭 實習心理師

(2)日期：104.5.1(五)10：00-12：00

3.揭開不能說的秘密—成為彼此的守護天使

生活中，看見了好多的不快樂，facebook、甚至是在跟朋友聊天的過程中，或許常聽到了誰心情低落、難過。

從電視新聞甚至在生活中，是否也曾聽過、看過憂鬱、想不開的親朋好友？但面對那些需要幫助的人，自己卻覺得無力或不知所措，

除了用心聆聽、細心陪伴，一起來看看，我們還可以如何伸出援手吧！

主講人：蘇守怡 實習心理師

4.影像中的無形殺手—談媒體形塑的性別刻板印象

你/妳在意自己的身材嗎？你/妳知道是什麼形塑了自己的「完美比例」嗎？但是...理想的完美比例卻一點一滴侵蝕著你/妳，入侵思想，於是你/妳變得批評與自卑，快來讓這隱形的殺手無所遁形，解開完美比例的枷鎖！

(1)主講人：陳立強 實習心理師

(2)日期：104.6.17(三)13：30-15：30

乙、神機妙算看關係—心理衛生週

1.心理測驗：透過簡單的投射性測驗(KHTP、TAT)或牌卡(OH 卡、愛情卡等)與同學們互動，對學生的關係狀態做簡單的評估回應，促進同學思考對自身關係的滿意度以及引發對關係互動做調整的動機。

2.許願牆：邀請同學寫下對關係中的期許，不論是期待發展新的關係、修復關係、或是結束一段關係好聚好散等等。

3.宣導本組本學期辦理活動。

擺攤時間：104.04.08(三)至 104.04.14 (二) 中午 12:00~13:30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人數
104.3.4	18:3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16
104.3.17	18:30-20:30	心靈圖卡探索與運用	葉孜寧 心理師	21
104.3.24	18:30-20:30	心衛週牌卡行前訓練	陳立強實習心理師	16
104.4.14	18:30-20:30	玩出注意力-運用桌遊於兒童心理評估	呂靜宜 心理師	-
104.4.28	18:30-20:30	人身安全防身術訓練	邀請中	-
104.5.19	18:30-20:30	兒少性議題漫畫教材之運用-進階	邱雅沂心理師	-
104.6.10	18:3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

三、團體工作坊

規畫三場團體工作坊，歡迎老師鼓勵同學參與：

1. 生涯牌卡自我探索工作坊，104.4.11-12(六、日)9:30-16:30。
2. 夢境自我探索團體，104.4.20-5.18(一)18:00-20:30 連續五周。
3. 性價值觀探索與性自我整合團體，104.5.7(四) 18:00-20:30 連續四周。

四、爆米花義工團

- (一)持續與台北市家庭暴力暨防治中心、仁愛醫院社工室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期初累計至 104/4/8 出隊服務 320 人次。(每週南家扶 4 人、伯大尼 4 人、東區 10 人、德蓓 4 人出隊服務)
-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103-1 至 104/3/31 累計人次 426 人次。
- (三)規劃 5 主題之助人技巧課程，參與人數如下表：

五、其他

- (一)104 年教育部補助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得第二年補助核定金額 19,5351 元，獲補助 100,000 元。
- (三)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情緒取向助人模式—校園伴侶與家族治療的評估與介入實務工作坊」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實施計畫，共計 230,000 元。

■軍訓室

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10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擬於 9 月 9 日(週三)、10 日(週四)假體育館 3 樓舉行，9 月 9 日中午援例提供師、生中餐。敬邀各系所主任、大一導師於

9月9日08:20前抵達3樓會場共襄盛舉。另本處體育室協助體育館3樓場地及冷氣空調開啟、課指組遴選節目主持人、生輔組提供校園周遭餐館膳食地圖、衛保組協助處理餐盒檢體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安全教育

- (一)依據大安區少年犯罪防治協調會報中針對轄區內「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報告，其中針對近日「危險情人」及鄰近大專校院發生多起「竊盜案件」，軍訓室除積極針對各系所輔導班級學生宣教外，亦於學校及學務處、學會社群網頁廣發相關預防作為與訊息。
- (二)104學年度「學生守望隊」隊員甄選公告已於3月30日上網公告，報名期限為4月7日9時起至4月24日17時止，預計4月29日(星期三)中午實施甄選面試。
- (三)交通安全：為因應學生意見：需要更多遮雨棚的腳踏車停放空間，本室已積極整理原機車停放區第一、第二棚更改開放予腳踏車停放區。
- (四)紫錐花運動：4月初春假連續假期雖已結束，惟據報載學生吸毒總人口已呈倍速成長，另立委亦繼「安非他命」及「搖頭丸」後，積極推動「K他命」改列為2級毒品，以從源頭杜絕學生濫用藥物。

三、兵役業務

- (一)內政部役政署已針對69至82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齡男子公告「役男申請一般替代役」相關規定。申請期限為104年4月1日08:00至4月16日17:00止，錄取名額共計2736名，相關規定及申請詳見內政部公告文宣，教官同仁亦廣續向大四輔導班級學生宣導。
- (二)預官輔導：申請期限至3月23日17:00止，本校共計輔導8位役齡男同學填寫報名，並於5月30日參加考試。

四、全民國防教育：

- (一)心肺復甦術：配合教育部資源中心104年度CPR訓練活動，校安中心全體同仁及宿舍舍監均已報名參加本校全民教育課程：4月29日(週三)第5、6節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訓練，以提升同仁急救之專業能力。
- (二)空氣槍射擊：本學期全民國防校外參訪「空氣槍射擊」活動，教育承辦教官與授課教官已於4月15日前往文山運動中心10米射擊場實施廠地勘察與射擊預習，授課教官本週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謹訂於4月22日第5、6節課移地授課訓練。
- (三)暑期戰鬥營：為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國防部辦理104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簡章簽核後即公告於學校及學務處網頁上週之。軍訓室教官協助簽核欄位蓋章及郵寄至各營隊辦理審核。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 (一) 體育表演競賽編舞講習：舉行日期 3 月 12 日
講習授課：體育學系水心蓓主任
參加人數：38 位
- (二) 創意啦啦隊表演競賽安全講習：舉行日期 3 月 13 日
講習授課：實踐大學楊綺儷老師
參加人數：33 位
- (三) 校長盃球類競賽：舉行日期自 4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止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以系為報名單位，分男、女組；公開組及一般組，本次活動開放各系主任及班導師報名參加，敬請把握。賽事期間歡迎各系主任及班導師至現場為參賽選手加油。截至 3/24 止，
籃球項目共報名 66 隊，計 916 人。
- (四) 教職員工桌球賽：舉行日期 4 月 14 日週二 15:00~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 (五) 創意啦啦隊表演暨體育表演競賽：
舉行日期 5 月 12 日 週二 15:30~
舉行地點：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參加對象：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
創意啦啦隊表演競賽共報名 5 隊，體育表演競賽共報名 10 隊。
- (六) 水運會：舉行日期 5 月 26 日週二 09:00~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舉行地點：泳健館(游泳池)

二、校際競賽成績報告：

- (一) 體一溫子萱：
第 9 屆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68 公斤級以上第二名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68 公斤級以上第一名
第 4 屆東亞青少年暨第 5 屆東亞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68 公斤級以上第一名
- (二) 體二陳肇擎：
第 9 屆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個人型第一名
- (三) 體三文姿云：
埃及 Karate 1 – Premier League 公開賽第三名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55 公斤級以下第二名
- (四) 體三劉仲強：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60 公斤級以下第一名
第 4 屆東亞青少年暨第 5 屆東亞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60 公斤級以下第一名

(五) 體碩二嚴子堯：

第 13 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選拔賽 75 公斤級以下第一名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 (一) 本學期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場地已於開學當日中午抽籤分配，共有 15 個系 82 支球隊提出申請。每個隊伍大多可分配到兩個固定練習場次。
- (二) 本學期各系體育表演及創意啦啦隊競賽練習場地多已分配完畢，並已陸續展開賽前演練。
- (三) 本學期需用之體育器材(羽球、籃球及扯鈴等)已陸續添購中。
- (四) 完成開學體育館大掃除並分配妥體育系一年級學生於學期間每週依所配置清潔區域定期打掃。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研擬修正本校 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之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本校學生餐廳配置及學生擔任伙食委員人數及職掌，研擬修正編組表內容。 二、 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編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	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於學生主任委員備考欄位說明學生主任委員選任方式：由前一學年擔任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委員為候選人，選舉之。如有空缺，則由生輔組組長指定任命之。 二、刪除學生委員工作職掌第一項內容：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派一員代表……。 三、於學生委員備考欄位說明學生委員推派方式和員額為由各系系學會推派 1 員（藝設系、語創系 2 員）擔任。 四、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學生主任委員工作職掌 一、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 二、綜理會議記錄 三、協調彙整檢查、問卷等相關事宜 (備考欄位： 由前一學年擔任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委員為候選人，選舉之。如有空缺，則由生輔組組長指定任命之。)	學生主任委員工作職掌 一、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 二、綜理會議記錄 三、協調彙整檢查、問卷等相關事宜 (備考欄位空白)	於學生主任委員備考欄位說明學生主任委員選任方式。
學生委員工作職掌 一、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派一員代表，參加委員會及各項工作指派。 一、設立學生市調組、檢查組，組長由學生委員互選產生。 二、參與膳食各項評鑑工作。 (備考欄位： 學生委員由各系系學會推派 1 員(藝設系、語創系 2 員)擔任。	學生委員工作職掌 一、大學部各學系每班推派一員代表，參加委員會及各項工作指派。 二、設立學生市調組、檢查組，組長由學生委員互選產生。 三、參與膳食各項評鑑工作。 (備考欄位空白)	1. 學生委員工作職掌第一項刪除及項次修正。 2. 於學生委員備考欄位說明學生委員推派方式和員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師生用餐品質，確保飲食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包含本校所有餐飲設置處所，如學生餐廳、北師美術館咖啡廳等。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立「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務長、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營養師、生活輔導組組長、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任期一年，無連任限制，組織表如附件。
-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臨時會議視需要召開，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
-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除各委員代表外，並設行政管理組、衛生管理組、輔導管理組推動各項行政事宜，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管理組：組長由總務處秘書兼任。
- (一)餐廳招標、簽擬並督導合約之執行。
 - (二)餐廳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 (三)餐廳硬體維修及管理(修繕工程、建築設備、電梯、消防安全設施等)。
 - (四)委託經營廠商反映意見之處理。
 - (五)餐廳各類費用繳納及罰款之執行。
 - (六)餐廳公共區域、水源、廢棄物(水)、廚餘及廁所等環保衛生相關事項之監督管理。
 - (七)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 二、衛生管理組：組長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一)餐廳飲食衛生管理及水質安全檢驗。
 - (二)餐廳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
 - (三)提供餐廳營養衛生品質改進之意見。
 - (四)餐飲食品採樣及送檢。
 - (五)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並協助衛生局調查。
 - (六)受理「校內餐飲消費者申訴案件」工作。
 - (七)輔導市調組學生委員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意見彙整、統計分析及公告，並移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處。

(八)輔導檢查組學生委員執行餐廳檢查工作。

(九)其他與營養、衛生、飲食安全相關事項。

三、輔導管理組：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

(一)輔導學生委員針對學生餐廳餐飲設施、品質、價格、環境、衛生等提供具體改進建議。

(二)輔導市調組學生委員執行市場調查工作。

(三)綜整陳核委員會議記錄，並監督委託經營廠商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學生委員能認真執行各項工作者，學期末依學生獎懲辦法敘獎並頒發證書鼓勵。

(五)其它委員會會議相關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委託經營廠商應列席備詢。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修正後)

區 分	級 職	工作職掌	備考
學代 生表	學 生 主 任 委 員	一、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 二、綜理會議記錄 三、協調彙整檢查、問卷等相關事宜	由前一學年擔任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委員為候選人，選舉之。如有空缺，則由生輔組組長指定任命之。
	學 生 委 員	一、設立學生市調組、檢查組，組長由學生委員互選產生。 二、參與膳食各項評鑑工作。	學生委員由各系系學會推派1員(藝設系、語創系2員)擔任
行 政 管 理 組	總務處秘書 (兼任組長)	襄助總務長協調、處理、管制餐廳行政管理全般事宜	當然委員： 負責教職員工提出與餐廳相關之各項意見蒐整及參加會議。
	事 務 組 長	綜理學生餐廳各項行政有關事務	
	營 繕 組 組 長	辦理學生餐廳建築物及給水、給電、空調等各項設施維護相關事務	
	保 管 組 組 長	辦理學生餐廳各項設備保管相關事務	
	出 納 組 組 長	辦理學生餐廳各類費用繳納	
衛 生 管 理 組	衛 保 組 (兼任組長)	襄助學務長協調、處理、管制餐廳衛生、營養等管理全般事宜	
	營 養 師	綜理學生餐廳各項飲食衛生、飲食安全及營養等事務	
輔 導 管 理 組	生 輔 組 (兼任組長)	襄助學務長指導委員會運作	
	生 輔 組 組 員	輔導會議運作及各項文書行政事宜	
副召集人	總 務 長	督導餐廳行政管理全般事宜	
召集人	學 務 長	督導餐廳衛生管理及學生參與全般事宜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新增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就現行執行政程序定訂之。 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協調管理宿舍事宜，以爭取住宿學生福利，提升整體住宿生生活品質為宗旨。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詳如附件。
辦 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法規名稱更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會後由學生會和生活輔導組進行討論修改草案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三、必要時擇期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宗旨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協調管理宿舍事宜，以爭取住宿學生福利，提升整體住宿生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宿委會之會員)

本校所有住宿生均為宿委會會員

第三條(宿委會之組織架構)

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男、女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主委及副主委之下設行政秘書、法律事務組、財政事務組、公共事務組等，各組組長一名；委員若干名。主任委員可視所需增設或刪除若干組。各棟樓層置樓長一名，每寢室置室長一名，學務長與生輔組教官即是輔導單位。

第二章 各級幹部之資格限制、選任及任期

第四條(主任委員)

第一項主任委員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選舉罷免法

第二項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主任委員之職務

-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宿舍有關事項，為學校與住宿生溝通橋樑。
- 二、召集並主持宿舍活動會議及樓長會議。
- 三、邀請宿舍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參與必要之會議及活動。
- 四、在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輔導下，協助宿舍生活管理。
- 五、轉達或主動宣布規定事宜。
- 六、主任委員除參與決策外，反應及處理有關住宿生之問題，並應配合宿舍值勤教官之突發狀況處理。
- 七、協助處理一切有關興革宿舍生活之工作。
- 八、負責各級自治幹部與會員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
- 九、統籌宿委會事務，並督導與協助各組組長執行該組之任務。

第五條(副主任委員)

第一項副主任委員設置男女各一名，即是一宿、二宿舍長。

第二項副主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副主任委員之職務

-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 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 三、應督導樓長執行各項職務
- 四、本會運作之相關資料、信件、文件與會議記錄之整理歸檔、編號
- 五、通知幹部及會員開會須知以及會議內容之記錄。
- 六、輔助主任委員，執行行政事務

第六條(法律事務組)

第一項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選舉罷免法。

第二項法律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法律事務組之職務

- 一、制訂與修改宿委會章程
- 二、負責修訂宿舍相關規定
- 三、製作與負責宿舍相關問卷調查
- 四、回覆電子版相關問題與學生訊息

第七條(財務事務組)

第一項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選舉罷免法

第二項財務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財務事務組之職務

- 一、每月公佈宿委會財務狀況於公佈欄。
- 二、保管及整理本會財務。
- 三、活動請款、製作請款單，製作預算與決算表。

第八條(公共事務組)

第一項設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組長參選之資格限制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選舉罷免法

第二項公共事務組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公共事務組之職務

- 一、負責會內大小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各種活動資料之蒐集。
- 二、負責舉辦各項康樂性活動。
- 三、負責每學期床位抽籤，執行每學期床位分配與入住相關事宜。

四、公佈宿舍訊息至電子佈告欄

五、活動之拍攝、剪輯與轉檔，並上傳至網頁。

第九條(樓長)

第一項一宿、二宿之各層樓設置樓長一名，共十名，從本委員會中遴選組成。

第二項樓長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樓長之職務

- 一、負責樓層之硬體設備、衛生設施之維護。
- 二、掃地用具之領用、管理與退庫。
- 三、維持並督導宿舍之清潔、秩序與安全。
- 四、協助學校防火防盜措施之運作。
- 五、宿舍安全設施(安全門、鐵門、滅火器、消防栓、警鈴及各寢室內之防煙面罩等)之檢查與反映。
- 六、非住宿生之查證與通報。
- 七、糾舉、登記與呈報破壞宿舍安寧之同學。
- 八、協助宿舍值勤教官處理學生違規事項。
- 九、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予該樓層住宿生週知。
- 十、負責收取住宿生應繳之文件。
- 十一、樓長如有未盡職責，影響住宿生權益，則依照宿舍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條(室長)

第一項開宿時，由各寢室推選室長並且回報樓長登記，如該寢室不推舉，就由該寢室一號床位者擔任。

第二項室長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項室長之職務

- 一、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及勤務之分配。
- 二、關閉寢室內不使用之照明。
- 三、督導寢室內務之整潔事宜。
- 四、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陳報。
- 五、主動通報非住宿生之進入。
- 六、室內公物之領發與維護。
- 七、負責室長大會之參與。
- 八、告知室內住宿生權利義務事項之維護及意見反映。

第十一條(會員)

第一項會員之權利

- 一、參與宿委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主任委員之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三、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權利。

第二項 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校規以及宿委會各項會議之決議。

二、期限內繳畢住宿保證金。

三、遵守與住宿有關之所有相關規定。

第三章會議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召集)

第一項大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由主任委員召開一次

第二項凡具有會員資格者，皆具權利義務出席本大會

第三項大會需會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可召開

第四項凡大會所決議之事項，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即通過。

第十三條(樓長會議)

第一項不定期召開各樓樓長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學務長、生輔組教官、宿舍管理員列席指導。

第十四條(幹部會議之召集)

第一項會議應每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

第二項 若遇到臨時事故，由主任委員或是副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第三項 凡會議所決議之事項，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即通過。

第四項 參與成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組組長。

第四章獎懲

第十五條(獎勵)

宿委會各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簽請獎勵；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各組組長皆可以保障住宿。

第五章修改組織章程

第十八條(修改本章程之提案)

由宿委會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或本會會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之條文及修改理由，於大會中提出討論。

第十九條(修改本章程之決議)

組織章程之修改創制需投票表決，須宿委會幹部會議出席人數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提案始能成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本宿委會決議，或依本大學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課指組報告事項二：未來寒暑假服務梯隊，於星期日可以來課指組借用活動中心的 305、306 教室與大禮堂辦理服務梯隊的籌會。開放時間為早上 9:00 至晚上 9:00。

因開放場地有死角，請課指組對於人員出入管制要規定。

決 議：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借用管理場地之出入管制規定。

陸、散會